

#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 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的《关于控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现就上述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着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我们认真审阅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及其相关协议的条款，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合理、公允，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审议该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会议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我们同意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文科控股有限公司及关联方武汉萃趣教育交流有限公司对公司控股子公司武汉文科生态环境有限公司增资的关联交易事项。

独立董事：袁泽沛、王艳、王礼伟

二〇二一年九月十四日